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並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列示如下：

- 二零二零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247,4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799,500,000元減少19.7%。
- 二零二零年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商業煤產量分別為約5,960,000噸及5,710,000噸，較二零一九年減少21.6%及12.4%。
- 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率為15.8%。與二零一九年14.5%的毛利率相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煤炭價格增加。
- 二零二零年的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81,420,000元。
-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16.6分，而二零一九年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1分。
-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16.6分，而二零一九年為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3.1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247,363	2,799,520
銷售成本		<u>(1,892,048)</u>	<u>(2,392,962)</u>
毛利		355,315	406,5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37,134)	27,744
分銷開支		(2,261)	(4,462)
行政開支		(208,376)	(140,758)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2	(1,869,7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2,069,252)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736	8,0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987)	21,544
其他開支		<u>(33,483)</u>	<u>(31,556)</u>
經營業務之業績		<u>(3,946,158)</u>	<u>287,071</u>
財務收入		2,189	1,446
財務成本		<u>(369,029)</u>	<u>(293,023)</u>
財務成本淨額	7	<u>(366,840)</u>	<u>(291,577)</u>
除稅前虧損	8	(4,312,998)	(4,506)
所得稅抵免	9	<u>876,128</u>	<u>85,229</u>
年內(虧損)/溢利		<u>(3,436,870)</u>	<u>80,723</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3,312)</u>	<u>1,69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u>(3,312)</u>	<u>1,695</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440,182)</u>	<u>82,418</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1,499)	81,421
非控股權益	<u>(535,371)</u>	<u>(698)</u>
年內(虧損)/溢利	<u>(3,436,870)</u>	<u>80,723</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4,811)	83,116
非控股權益	<u>(535,371)</u>	<u>(698)</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440,182)</u>	<u>82,418</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1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116.6)分	人民幣3.1分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人民幣(116.6)分</u>	<u>人民幣3.1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煤炭採礦權	12	1,942,800	4,017,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71,686	4,669,115
使用權資產		9,218	10,828
其他按金		34,26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4,357,968</u>	<u>8,697,8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635	59,520
應收貿易賬款	14	430,143	129,12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872	293,23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03	15,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04	159,695
		<u>939,957</u>	<u>656,8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670,373)	(333,947)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2,295,605)	(2,576,696)
租賃負債		(2,805)	(3,819)
借貸	16	(1,970,990)	(2,163,276)
應付稅項		(204,933)	(219,054)
		<u>(5,144,706)</u>	<u>(5,296,79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204,749)</u>	<u>(4,639,98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3,219</u>	<u>4,057,841</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	(20,550)
預提復墾責任	(133,920)	(124,010)
租賃負債	(926)	(1,495)
借貸	16 (2,625,364)	(2,172,848)
遞延稅項	(289,093)	(1,173,674)
	<u>(3,049,303)</u>	<u>(3,492,577)</u>
<b>(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2,896,084)</u>	<u>565,26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3,636,488)	(710,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3,268,333)	(342,356)
非控股權益	372,249	907,620
<b>(虧絀)／權益總額</b>	<u>(2,896,084)</u>	<u>565,26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珍福唯一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呈列本集團根據其經營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36,87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人民幣80,72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6,084,000元及人民幣4,204,749,000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5,264,000元及人民幣4,639,98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及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144,567,000元及約人民幣355,983,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人民幣1,005,361,000元及人民幣264,318,000元)已到期須即時支付，於到期時未有重續或滾存。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88,147,000元的其他借貸(並無違約事件)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出現違約時，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利息付款。

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結算協議(定義及詳情分別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倘本集團未能根據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結付新借貸，則違約條款訂明資產管理公司可要求本集團支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20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僅為人民幣2,788,147,000元的其他借貸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等交叉違約條款取得相關銀行／貸款人的豁免，而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銀行／貸款人並無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

此外，尚有若干項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主要要求本集團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連利息。而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3,000元被限制用於該等訴訟程序。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 就已逾期的該等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列的交叉違約條款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6)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 (iv) 鑒於煤炭市場穩定及煤炭價格上行趨勢，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以及申請續期尚未開始生產的煤礦的已到期煤炭採礦權，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459,376,000元，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本集團財務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性的定義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該等修訂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性測試。

由於不採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亦可達至類似結論，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分部報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即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如下：

- 煤炭業務：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 航運運輸：船舶期租及程租。

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可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或租賃預付賬款、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2,190,112	2,720,845	57,251	78,675	2,247,363	2,799,520
分部間收益	-	-	-	-	-	-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2,190,112</b>	<b>2,720,845</b>	<b>57,251</b>	<b>78,675</b>	<b>2,247,363</b>	<b>2,799,520</b>
<b>可報告分部除稅前</b>						
(虧損)/溢利	(3,898,160)	316,533	(31,810)	(18,444)	(3,929,970)	298,089
折舊及攤銷	(468,722)	(529,412)	(8,151)	(6,975)	(476,873)	(536,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92)	1,800	(3)	-	(95)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2,057,757)	-	(11,495)	-	(2,069,252)	-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869,716)	-	-	-	(1,869,716)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31,736	8,001	-	-	31,736	8,0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987)	21,544	-	-	(12,987)	21,544
收回過往撤銷之貿易及其 他應收款項	-	7,356	-	-	-	7,35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17	205,587	7,108	752	48,225	206,339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b>5,519,793</b>	<b>9,506,136</b>	<b>256,626</b>	<b>259,507</b>	<b>5,776,419</b>	<b>9,765,643</b>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7,814,045)</b>	<b>(7,699,230)</b>	<b>(432,935)</b>	<b>(100,707)</b>	<b>(8,246,980)</b>	<b>(7,799,937)</b>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2,247,363	2,799,520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	-
綜合收益	<u>2,247,363</u>	<u>2,799,520</u>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總額	(3,929,970)	298,08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6,188)	(11,018)
財務成本淨額	(366,840)	(291,577)
綜合除稅前虧損	<u>(4,312,998)</u>	<u>(4,506)</u>

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5,776,419	9,765,643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483,798)	(528,082)
未分配資產	5,304	117,072
綜合資產總值	<u>5,297,925</u>	<u>9,354,633</u>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8,246,980	7,799,937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564,062)	(407,524)
應付稅項	204,933	219,054
遞延稅項	289,093	1,173,673
未分配負債	17,065	4,229
綜合負債總額	<u>8,194,009</u>	<u>8,789,369</u>

(c) 區域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所有煤礦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相關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收益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17,289	2,738,204
其他國家	<u>30,074</u>	<u>61,316</u>
總計	<u><u>2,247,363</u></u>	<u><u>2,799,520</u></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以下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49,769	777,462
客戶B	286,966	388,895
客戶C	284,854	不適用*
客戶D	<u>不適用*</u>	<u>402,110</u>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各年度的總收益均低於10%。

##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2,190,112	2,720,845
租金收入	57,251	78,675
	<u>2,247,363</u>	<u>2,799,520</u>

商品銷售收益於商品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提供期租服務收益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提供程租服務的收益是參考本集團提供程租服務的進展隨時間而確認。程租服務完成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74)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95)	1,800
借貸非重大修訂的虧損(附註16)	(194,351)	-
撥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7,356
政府補助金(附註)	43,954	5,792
已索償保險	8,717	238
煤礦資源補償撥回	-	6,276
其他	10,615	5,878
	<u>(137,134)</u>	<u>27,744</u>

附註：

政府補助金人民幣43,95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92,000元)已授出並收取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的財政補助，惟本集團各實體須於同年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條件已達成。

## 7.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189)</u>	<u>(1,446)</u>
借貸利息	130,927	133,205
罰息	46,008	23,684
解除貼現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92,094	181,02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附註(i))	<u>-</u>	<u>(44,893)</u>
財務成本	<u>369,029</u>	<u>293,023</u>
財務成本淨額	<u><u>366,840</u></u>	<u><u>291,577</u></u>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貸成本已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83%資本化。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解除以下負債的貼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附註16)	181,907	171,092
租賃負債	277	390
預提復墾費用	<u>9,910</u>	<u>9,545</u>
	<u><u>192,094</u></u>	<u><u>181,027</u></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	1,114,302	1,588,969
短期租賃的付款	1,376	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143	300,473
煤炭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05,368	232,4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62	3,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45	2,21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37	2,144
– 非審核服務	700	73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0,869	441,4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2	23,991
	<u>374,351</u>	<u>465,415</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煤炭採礦權攤銷相關的約人民幣750,0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9,371,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9.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59	21,690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29,404)
- 香港利得稅	45	-
	<u>3,104</u>	<u>(7,714)</u>
遞延稅項	<u>(879,232)</u>	<u>(77,515)</u>
所得稅抵免	<u><u>(876,128)</u></u>	<u><u>(85,229)</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九年：無)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作出撥備。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901,499)	81,421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4,942)</u>	<u>(5,20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906,441)</u>	<u>76,21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493,413,985</u></u>	<u><u>2,493,413,985</u></u>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906,441)	76,213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u>(2,906,441)</u>	<u>76,21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考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向普通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2.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山西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所有礦場均位於中國國土上，本集團並無正式業權。

於二零二零年末的生產過程中，本集團的採礦團隊質疑本集團所有煤礦的煤炭儲量可能低於先前依照澳洲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得出的估計儲量。經諮詢礦業專家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變動的原因是由於修改因素的修正，包括採礦、經濟、法律、環境及政府因素。

本公司董事隨後委聘合資格人士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 Consulting**」)依照JORC準則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根據SRK Consulting於二零二一年出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煤炭儲量的估計量須進行調整。

在上述事實及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協助下，評估本集團煤礦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的各項煤礦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視為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煤炭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本集團的煤炭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69,716,000元及人民幣2,057,757,000元(見附註12)，以反映本集團煤炭儲量估計的變動。有關上述可收回金額的詳情，請參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審閱了本集團有關航運分部的資產，並認定若干資產未來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利益，因此，已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495,000元。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5,800	261,4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657)	(132,295)
	<u>430,143</u>	<u>129,128</u>

###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363,580	14,149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27,89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93	1,2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	1,297
兩年以上	66,460	84,538
	<u>430,143</u>	<u>129,128</u>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日期起計算。

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一九年：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的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4,063	149,3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6,307	15,084
兩年以上	110,003	169,483
	<u>670,373</u>	<u>333,947</u>

## 16. 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96,033
– 無抵押	910,640	932,640
	<u>910,640</u>	<u>1,228,673</u>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3,634,844	3,056,581
– 無抵押	50,870	50,870
	<u>3,685,714</u>	<u>3,107,451</u>
借貸總額	<u>4,596,354</u>	<u>4,336,12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970,990</u>	<u>2,163,276</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362,679</u>	560,3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262,685</u>	<u>1,612,516</u>
	<u>2,625,364</u>	<u>2,172,848</u>
	<u><u>4,596,354</u></u>	<u><u>4,336,124</u></u>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970,9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63,276,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1,144,5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5,361,000元)已逾期，及總額人民幣826,4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91,475,000元)及零(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440,000元)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已到期並須立即償還，原因是該等貸款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交叉違約條款償還的影響，到期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970,990</u>	2,096,8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362,679</u>	626,7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262,685</u>	<u>1,612,516</u>
	<u>4,596,354</u>	<u>4,336,124</u>

未逾期借貸及已逾期借貸的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3,1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127,000元)及人民幣355,98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4,318,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借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8,534,000元)、人民幣24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4,999,000元)、人民幣846,69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50,958,000元)及人民幣50,8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870,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償還。該等借貸按年利率介乎3.9%至8.80%(二零一九年：4.86%至7.28%)計息，逾期後亦按介乎1.95%至4.40%(二零一九年：2.43%至3.64%)的年利率計算額外罰息。該等有抵押借貸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05,405,000元及人民幣103,687,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分別為人民幣528,104,000元及人民幣119,563,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上述有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58,514,000元亦由本集團於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的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控股股東徐先生作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結算協議（「**結算協議**」），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及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從而，有關條款修改以取消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並於取消償還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904,8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上述借貸而言，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二年的還款時間表維持不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700,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虧損。同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同煤秦發與本集團相互協定自該資產管理公司轉讓由本集團擔保的同煤秦發於該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3,709,000元的借貸予本集團，以相同金額抵銷本集團應付同煤秦發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還款時間表已變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第二份補充結算協議與補充結算協議間的條款差異不大，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83,65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人民幣2,788,14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5,623,000元）。

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據此，倘本集團未能按各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本集團將須悉數償還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中，本金總額人民幣691,8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1,848,000元)已違約，多家銀行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根據過往數年的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即時償還前述餘額。就上述涉及法律訴訟之餘額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將其應收本集團的逾期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43,314,000元以及人民幣112,032,000元轉讓予中國若干資產管理公司。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間銀行將其已逾期但不涉及法律訴訟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952,000元及人民幣6,925,000元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已向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轉讓彼等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款利息)分別合共人民幣295,739,000元及人民幣21,978,000元(已逾期且其中一筆貸款涉及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受轉讓貸款的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仍正在與該等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中，以重續未償還貸款及受轉讓貸款的條款(包括還款時間表)。

## 17. 或然負債

### (a) 未決訴訟

#### (i) 有關償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前本集團獲提供的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與應收各非控股股東款項抵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就該等申索抗辯。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等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本集團針對非控股股東提起的仲裁中，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反申索，要求退還非控股股東此前支付的馮西煤業工程款人民幣40,723,000元，並索賠相關利息人民幣18,17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等訴訟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就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獲得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煤炭生產的20%作為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584,41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就訴訟申索事項計提撥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屬足夠。

**(ii) 與償還銀行借款拖欠款項有關的訴訟申索**

於報告期末後，一間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賬面值約人民幣247,2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止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94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人民幣247,200,000元及相關利息費用約人民幣1,799,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確認為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費用。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iii)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之間履行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索償金額約人民幣19,89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就該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未就有關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iv)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款項。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1,862,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17,738,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7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19,090,000元)的一部分。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各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時，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有關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有關出售一艘船舶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一艘船舶，現金代價約1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951,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 業務經營回顧

二零二零年年初，因應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中國政府自一月下旬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本集團在二月份短暫停止煤礦運作；然而在充分顧及員工安全的可行情況下，集團於三月份逐漸恢復煤礦生產和煤礦銷售，復工進度快於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煤產量及商業煤產量分別為8.78百萬噸和5.71百萬噸，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產量減少12.4%，但仍能維持較高水準。

### 全年煤炭價格先低後高

整體而言，煤炭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下跌，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內大部分時間呈上升趨勢。平均煤炭銷售價格及煤炭行業的盈利延續去年的上升走勢。在第一季，煤炭行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行各業持續停擺，煤炭消耗量普遍偏低，煤炭下游需求支撐偏弱。另外，去產能任務完成和先進產能的逐步釋放促使煤炭行業形勢供需整體趨於寬鬆，煤炭價格明顯下行；但隨疫情受控，國內經濟轉好，煤炭下游企業復工復產，原煤價格在第三季度有所回升，於第四季度升至全年高位。

### 印尼煤礦項目

印尼PT Sumber Daya Energi(「**SDE**」)煤礦的收購將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投資項目之一。集團正在與印尼方面合作開展煤礦收購項目及有關收購SDE的各項政府審批。集團已派遣國內的專家及技術團隊到印尼進行前期的勘探工作及計劃項目實施。

另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CSPA」），本集團與賣方的截止日期應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鑒於目前情況，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來滿足經修訂的規定中的某些先決條件，買賣雙方已書面同意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披露公告更新市場，董事會務求在完全符合法規及盡量降低風險的情況下完成每項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山西朔州	80%	4.3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山西朔州	80%	2.4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山西朔州	80%	2.9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0	0.9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1	0.9	開發中(暫停)

##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及典型商業煤質量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煤層	4, 8, 9, 10, 11	4, 9, 11	4, 9, 11	2, 5	2, 5, 6
水分(%)	7-10	8-12	8-12	8.5	8.5
灰分(db, %)	20-28	20-28	20-28	21.45	30-72
含硫量(db, %)	1.4-1.9	1.2-1.6	1.6-2.5	1.52	1.45
高發熱值(平均、千卡/千克、淨值、ar)	4,650-5,200	4,600-5,150	4,600-5,150	4,838	4,187

## 運營數據

###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 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 能源- 宏遠煤業	總計
<b>儲量</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儲量	16.37	4.45	4.21	-	-	25.03
- 估計儲量	4.02	7.25	6.50	13.50	10.46	41.7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總儲量(百萬噸)	20.39	11.70	10.71	13.50	10.46	66.76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3.30)	(2.84)	(2.65)	-	-	(8.79)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儲量(百萬噸)</b>	<b>17.09</b>	<b>8.86</b>	<b>8.06</b>	<b>13.50</b>	<b>10.46</b>	<b>57.97</b>
<b>資源量</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52.81	22.77	23.02	35.08	20.87	154.55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3.30)	(2.84)	(2.65)	-	-	(8.79)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b>	<b>49.51</b>	<b>19.93</b>	<b>20.37</b>	<b>35.08</b>	<b>20.87</b>	<b>145.76</b>

本集團委聘一間新的獨立礦業顧問根據JORC準則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JORC準則得出的總煤炭資源量及儲量分別約為145.76百萬噸及57.97百萬噸，而原先分別為307.09百萬噸及198.49百萬噸。於二零二零年末的生產過程中，本集團的採礦團隊質疑本集團所有煤礦的煤炭儲量可能低於先前依照JORC準則估計儲量。經諮詢礦業專家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變動的原因是由於修改因素的修正，包括採礦、經濟、法律、環境及政府因素。

本公司董事隨後委聘合資格人士SRK Consulting依照JORC準則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根據SRK Consulting於二零二一年出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煤炭儲量的估計量須進行調整。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噸)	二零一九年 (千噸)
<b>原煤產量</b>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3,296	3,601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2,839	3,303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2,650	3,125
總計	<u>8,785</u>	<u>10,02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噸)	二零一九年 (千噸)
<b>商業煤產量(附註)</b>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2,142	2,341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846	2,147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722	2,031
總計	<u>5,710</u>	<u>6,519</u>

附註： 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85,592	110,386
員工成本	256,492	255,977
其他直接成本	46,248	49,986
間接成本及其他 評估費	666,917	719,608
	170	417
總計	<u>1,055,419</u>	<u>1,136,374</u>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2,190,112	2,720,845
航運運輸	57,251	78,675
	<u>2,247,363</u>	<u>2,799,520</u>

### 煤炭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噸	二零一九年 千噸
煤炭業務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u>5,964</u>	<u>7,60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減少21.5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92元至每噸人民幣586元，與二零一九年介乎每噸人民幣221元至每噸人民幣536元的範圍相比浮動較大。煤炭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大幅下降。然而，由於政府對新型冠狀病毒採取了有效的防範措施，以及政府限制進口煤的政策，之後價格逐漸上漲，並於二零二零年底達致最高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煤炭銷售價格與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煤炭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67	358	343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497	634	847

本集團將其僅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業務收入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發電廠	329,677	15.1	251,580	9.2
煤炭貿易商	1,860,435	84.9	2,469,265	90.8
總計	<u>2,190,112</u>	<u>100.0</u>	<u>2,720,845</u>	<u>100.0</u>

## 航運運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收入為人民幣57,3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人民幣78,700,000元。本集團於航運運輸收入錄得27.2%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船舶，且年內運費及貨輪租金下降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成本達人民幣1,892,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93,000,000元減少20.9%。該減少乃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於二零二零年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炭的成本	66.9	417.9
煤炭運輸的成本	723.6	727.8
自產煤炭的成本	1,055.4	1,136.0
原料、燃料、動力	131.8	160.0
員工成本	256.5	256.0
折舊及攤銷	461.7	523.2
其他	205.4	196.8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u>1,845.9</u>	<u>2,281.7</u>

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山西省生產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期間按銷量及收入分類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5,964</u>	<u>2,190,112</u>	<u>7,602</u>	<u>2,720,845</u>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煤炭生產且與其主要中國國內客戶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

##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5.8%，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為14.5%。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平均煤炭價格增加。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九年收益淨額人民幣27,8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37,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4,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借貸還款時間表的一次性虧損所致。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與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00,000元相比，減少4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0,000元。分銷開支減少由於年內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8,400,000元，與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0,800,000元比較增加了48.0%。增加原因主要是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致力於向現有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3,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600,000元增加6.0%。開支水平維持不變。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369,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3,000,000元增加25.9%。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利率增加。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溢利人民幣81,400,000元相比，財務表現下滑約人民幣2,980,000,000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下滑乃(i)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煤炭儲量減少的影響引致本集團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及(ii)部分由於進一步修訂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引致的債務重組的虧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04,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40,0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尋求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54,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9,700,000元)，減少3.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97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63,300,000元)。其中借貸總額及應計利息分別人民幣1,144,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5,400,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4,300,000元)已逾期，以及總額人民幣826,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91,500,000元)及零(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5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已到期並須立即償還，原因是該等包含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借貸及應付利息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3.9%至8.8%(二零一九年：4.75%至8%)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910,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8,700,000元)，其中人民幣910,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8,7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600,000元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190,000元以港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83.8%(二零一九年：44.5%)。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資產總值根據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而減少。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2,519,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46,6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若干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70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於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業務展望

展望來年，隨著疫苗逐步廣泛接種，疫情得以逐漸緩和，全球經濟有望漸進復蘇，預計國內的煤炭需求將大幅上升，煤炭下游行業需求將對煤價有剛性支撐。隨著新產能釋放，來年國內煤炭供需總體平衡。

從煤炭供應端而言，由於澳煤進口限制持續，來年由澳洲進口的煤炭量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集團考慮到明年進口煤量或略有下降，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除了積極改善各地煤礦之生產效率及提升產量外，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機會以確保在來年具有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

本集團將聚焦開發海外煤炭市場，繼續積極尋求建立長期關係。集團目標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團隊，並已陸續在全球不同國家包括印尼和新加坡成立分公司，爭取開展全球化的大型項目機會。而集團在印尼預期將收購之煤礦為未來數年的重點項目，預計煤礦工作面會在年內開始設計及建設，待印尼煤礦可投產，將提升集團未來的煤炭產量。

集團將繼續與國內融資機構開展磋商，考慮各類型的融資方案以改善自由現金流並推動大項目。本公司警示未來經營成本將會上升，故管理層特別關注控制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其他生產成本開支，同時，將透過精細化管理及高效、嚴謹的業務執行系統及內部監督和回饋系統，積極做好內控管理工作以改善各地煤礦之生產效率、提升項目利潤率。整體來說，管理層深信集團在來年能夠繼續保持其規模和優勢。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各項不明朗因素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性及其潛在的個別及綜合影響，我們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36,87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有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96,084,000元及人民幣4,204,74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合共分別約人民幣1,808,207,000元及約人民幣355,983,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已到期須即時支付。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88,147,000元的其他借貸(並無違約事件)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出現違約時， 貴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利息付款。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項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付部分計息應付款項。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或會引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的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結果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與銀行／貸款人就重續或延長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包括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該等借貸)的成功磋商；(ii)於有需要時成功獲取新增融資來源；(iii)成功維持與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人的關係，使相關銀行／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貸(包括有交叉違約條款的借貸)；(iv)於針對 貴集團的訴訟(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有關向非控股股東還款的訴訟)中成功抗辯，且法院並無頒令重大還款；(v)成功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以及成功續期尚未開始生產的煤礦的已到期煤炭採礦權，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我們已獲管理層就 貴集團持續經營評估提供的分析。然而，有關分析不夠詳盡，以便我們評估 貴集團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有關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及結果變化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我們未獲提供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得出結論。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http://www.qinfagroup.com))刊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王劍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